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王二龍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四位董事閆麟角先生、郭志強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暹國先生、張秋生先生、邢敏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 僅供識別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36号文核准，公司已于2012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0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3,733,1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职京QJ[2012]T25号《验资报告》，并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二、前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3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7,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14年3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及时公告。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4年2月末，公司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见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	26,000.00	26,000.00	100.00	0
新疆农装建设项目	11,000.00	4,554.72	41.41	6445.28
新型轮式拖拉机核心能力提升项目	30,000.00	17,631.45	58.77	12368.55
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	10,373.31	1,454.37	14.02	8918.94
合计	77,373.31	49,640.54	64.16	27732.77

####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出具意见，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使用该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4,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4000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将监督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归还上述款项。

### 七、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1、公司使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 12 个月。

4、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中信证券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将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外，中信证券将督促公司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对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及时向中信证券通报详细情况。

2、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3、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公司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所预计，或若

因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